圩塘中心小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

为确保学生安全，预防我校学生可能发生的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，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做好抢救和消除隐患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案制订依据的原则

1.教育性原则。①经常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，不断强化安全工作要求，使全体同志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；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，规范安全工作管理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；③坚持责任到人，强化安全督查。④教育学生不乘坐“三无”、超载车辆。

2.预防性原则。坚持预防为主，防患于未然；一旦出现突发情况，即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尽可能将损失和影响消除或降到最低程度。

二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第一责任人：校长；

总指挥：分管校长；

副总指挥：总务主任；

成员：办公室主任、教导处、班主任 、保健老师

三、处理交通安全事故方案

1.报告。一旦出现交通安全事故，我校所有教职工均有权、有义务立即报告。一般情况报告程序：现场教师或知情教师在第一时间内，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或组员报告情况；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在第一时间内，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报告情况；组长根据情况决定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。情况非常特殊可越级上报。

2.应急工作分工：

现场处理组：

职责任务：迅速处理现场情况。根据现场情况决定以下事宜：①向交警报告情况；②向医院要求，做好抢救准备；③向教育局、镇政府报告；④向校内发出指令。

留校处理组：

职责任务：迅速做好了解情况、做好接应工作。具体准备工作：①迅速查清乘车学生的人数、

具体姓名、家庭地址、家长姓名；②迅速通知应急组及其他有关人员集中；③根据现场处理组的指令，迅速落实医院、车辆、及有关人员。

机动应急组：

职责任务：迅速到校集中待命，做好随时准备接应的一切准备。

3.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讯要求

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应做到：①工作日，上班前至清校后一小时内，必须保持通信畅通；②休息日，上午尽可能开机；③特殊情况，应做到 24 小时开机。

四、其他

1.发生事故后，应及时向组长（法人）汇报，不迟报瞒报。

2.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，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和酌情给予相应的处罚。